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东银非诉字[2023]第 0101 号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
JIANGSU DONGYIN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89 号紫金研创中心 6、7 楼

电话：025-85535566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南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上述材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71,12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12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四)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12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五)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及《南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12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六)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12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七)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超出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部

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关联
股东不回避表决。

六、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
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何文静
何文静

经办律师：汪小青

赵菲

2023 年 5 月 17 日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